

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依教育部 83.11.29 台(83)字第○六四七四八號函辦理, 84.4.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,
教育部 84.6.27 台(84)高○二九九○二號函核備, 教育部 84.9.1 台(84)高○四三三四六號函核備
86.10.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86.11.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87.3.31 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, 4, 5 條)
88.10.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 8 條)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 2, 4, 6 條)
92.10.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1, 2, 3, 4, 5, 6, 10, 11, 13 條)
93.3.25 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4 條)
93.10.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14 條), 94.1.1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177320 號函核備
96.10.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2, 4, 5, 7, 8, 10, 12 條), 97.2.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
97.3.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10 條), 97.7.2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
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5 條), 98.6.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
98.10.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, 98.7.1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22690 號函(逕修第 14 條)
100.10.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3 條), 101.7.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(第 3 條, 逕修第 10 條)
101.10.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2 條), 102.2.4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
105.10.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 條), 106.1.2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
106.3.28 第 73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, 10 條), 106.6.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75918 號函備查(第 10 條)
108.3.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, 3, 14 條), 108.5.28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配合學生需要，以增加其就業機會，特依據學位授予法、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，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，修讀雙主修。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。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申請雙主修者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，送註冊組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其加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。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，或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，應由加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指定科目補足學分。
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在加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未達輔系（學位學程）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（學位學程）相關者，得視同本系（學

位學程)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本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第六條 學生若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。

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修讀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之，但如與本系(學位學程)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，參加暑修。

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本系(學位學程)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均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。

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時，得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。

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若已修畢本系(學位學程)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學分，得在期限內(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)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，始准予在本系(學位學程)畢業。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，至多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；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。

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，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，如已達輔系規定者，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

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，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。

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在轉學本校後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，得重新申請登記。

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，申請中、英文成績單、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，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名稱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名稱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